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Lahad Datu Edible Oils Sdn. Bhd.部分股东权益公允
价值估值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SZY【2023】0342号

签署地点：北京市

估值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孙豹

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肖力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Lahad Datu Edible Oils Sdn. Bhd. 股东部分权益公允价值需要进行估值，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估值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估值委托合同。

一、 委托估值项目名称：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Lahad Datu Edible Oils Sdn. Bhd. 股东部分权益公允价值项目。

二、 估值目的：对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表所涉及的 Lahad Datu Edible Oils Sdn. Bhd. 部分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为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三、 委托估值对象：为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表所涉及的 Lahad Datu Edible Oils Sdn. Bhd. 部分股东权益公允价值。

四、 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无；

3、乙方在估值工作完成时出具的《估值报告》，在委托人支付全部估值费用后，其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应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委托人已协调好产权持有单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估值报告初稿，并根据委托人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电子版《估值报告》（初稿）。

乙方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估值工作，并根据委托人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电子版《估值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估值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4 份）。

七、 乙方应指派适当估值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估值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乙方估值专业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 估值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估值目的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含 6% 增值税）。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时间和方式：本估值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 1 向乙方支付上述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上述估值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上述服务费包括乙方估值专业人员开展本次估值工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九、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估值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产估值申报表、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有关经济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2、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委托人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估值工作，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4、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协调乙方与估值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根据本估值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6、不干预乙方的估值工作。

十、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估值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及时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并对出具《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委托人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估值申报表、搜集有关估值资料，并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一、中止履行和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2、当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估值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估值委托合同。

6、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估值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估值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8、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 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估值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估值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三、 估值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估值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四、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 本估值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六、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估值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签章）：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7 层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受托人）（签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24130

发票号码：04811596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09日

校验码：78572162373987583165

机器编号：661525965567

购 买 方	名称：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16077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7层 010-809850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0200216909000001911	密 码 区	2446-34350>29/+<5-99-99307-/<96*809523285*7>1/><9 26+6403/<30<8*2-<-6>>-/+>5-99--/223>4*-6*819523+9 5/63/+97*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14150.9433962264	14,150.94	6%	849.06
				1			
					¥14150.94		¥849.0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15000.00	
销 售 方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0024499T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62193152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4045200001819900025224	备 注					

收款人：侯阳阳

复核：侯阳阳

开票人：杨惠敏

销售单位：（章）